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絡人：彭聿庭

聯絡電話：(02)87897695

傳真：(02)87897584

電子郵件：ellen85114@mail.pcc.gov.tw

台北市中山區合江街 53 號 4 樓（台北大學合江街校區自強大樓 4 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6 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 1060000599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會業於 105 年 11 月 1 日成立「創新產品交流平台」，提供廠商與機關公平公開交流管道，惠請貴公（協）會協助轉知貴會會員踴躍利用平台與機關進行交流，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加強工程主辦機關認識創新產品（新材料、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促進我國公共工程採用創新產品，帶動營建產業升級，本會以 105 年 10 月 19 日工程技字第 10500332230 號函訂頒「公共工程創新產品交流平台試辦作業要點」全文 14 點，並自 105 年 11 月 1 日生效，規範廠商與機關就創新產品進行交流；同時配合要點發布於 105 年 11 月 1 日建置「創新產品交流平台網站」，作為廠商與機關交流互動的管道，所有交流資訊均公開於網站提供各界查詢。
- 二、按本要點相關規定，廠商獲得我國專業之學（公）會、大專院校或研究機構出具創新產品推薦書後，即可於本會創新產品交流平台網站登錄，並向與該創新產品有關之機關提出交流申請。機關接獲廠商交流申請後，必須於一定時間內以會議、現勘或公開展示說明會方式與廠商進行交

流。完成交流後，亦需於一定時間內填寫交流意見表上傳交流平台網站供各界公開查詢。

三、相關創新產品交流平台網站常見問答集及使用手冊電子檔，放置於本會網站首頁 www.pcc.gov.tw 之「工程技術/工程技術整合/13 創新產品交流平台」，及創新產品交流平台網站 pcces2.pcc.gov.tw/EIEPS/，歡迎下載及參考使用。如有任何問題，請連絡本會技術處李東陽技士（02-87897611）或彭聿庭小姐（02-87897695）。

正本：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會、中華民國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梯協會、社團法人台灣衛浴文化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防火材料協會、社團法人台灣房屋整建產業協會、台灣省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塗料工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商業會、台北市玻璃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主任委員 **吳宏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